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5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北新路桥公司 17 楼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集人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杰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5,257,5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00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5,257,5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5.800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54,955,930 股，持股比例为 45.7462%。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54,955,930 股，持股比例为 45.7462%。在审议本

议案时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257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257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257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8 月 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本公司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孙继乾、姜黎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



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